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昌黎镇四村位于东至昌黎镇四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昌黎镇四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滨水大街，北至标准件厂的土地，经昌黎镇与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4.5012	4.2478	3.0320	0.4137	0.3297	0.2074	0.2650	0.2534	

①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钱玉恒	0.408	
	马艳华	0.270	
	朱会军	0.547	
	刘小静	0.055	
	甘田喜	0.058	
	王三喜	0.585	
	乔善奇	0.117	
	赵淑翠	0.18	
	龙国友	0.238	
	龙淑云	0.117	
	龙淑芹	0.117	
	张元文	0.451	
	王文富	0.409	
	马国铁	0.451	
	马国文	0.234	
	马艳华	0.324	
	马国忠	0.117	
	杨小林	0.234	
	杨海明	0.234	
	王田	0.585	
	王杭	0.585	
	杨文武	0.162	



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龙淑芹	0.054	
	龙国友	0.045	
	孙安友	0.117	
	李进兰	0.351	
	张贵生	0.468	
	张贵祥	0.234	
	钱玉平	0.162	
	钱胡娟	0.117	
	钱胡华	0.117	
	钱学军	0.234	
	钱香双	0.292	
	田会英	0.527	
	钱俊元	0.521	
	罗淑芹	0.351	
	杨金太	0.117	
	杨小明	0.472	
	龙宝淑	0.50	
	龙国平	0.286	
	龙淑兰	0.143	
	龙淑艳	1.167	
	张淑芹	0.215	
	白俊新	0.031	



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市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白志红	0.327	
	白翠红	0.358	
	李义珍	0.322	
	孙玉珍	0.162	
	李小珍	0.16	
	李志明	0.215	
	方传飞	0.215	
	孙敏	0.286	
	孙跃平	0.215	
	周小霞	0.508	
	刘林	0.50	
	刘国义	0.50	
	李香云	0.39	?
	袁淑杰	0.39	
	王凤霞	0.39	
	王治国	0.39	
	王桂芳	0.39	
	王新荣	0.715	
	王荣梅	0.715	
	孙伟华	0.26	
	孙文元	0.25	?
	孙伟东	0.27	?



单位:亩

[illegible]

昌黎鎮公所
昌黎縣
村民委員會
一九七九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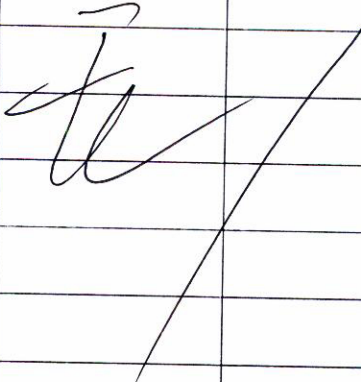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玲芦春印

昌黎镇
村民委员会
备 注

玲芦春印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明 张连彬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4年 9月 25日